

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海应急听公告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公开举行桂阳县金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州市海珠区“2·22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责任一案的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相对人：桂阳县金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听证会时间：2022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15时。

三、听证会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9号海珠区应急管理局2楼会议室。

四、听证会组成

1、主持人：刘栋

2、听证员：陈柏寅、魏楚仪

3、书记员：刘甲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甲 联系电话：020-8423433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二大队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，请于2022年10月18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需要在听证会旁听的人员，须于2022年10月18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遵守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0月14日

